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市环审〔2019〕10号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 兴宁至五华段（含畚江支线）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宁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（含畚江支线）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》“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”、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宁华高速由1条主线、1条支线和2条连接线组成。主线起点位于梅州市五华县转水镇与梅河高速相交，并与规划的第二纵平兴高速对接，全线位于五华县，自北向南经过水寨镇、横陂镇、河东镇、安流镇、梅林镇，终点位于梅林镇琴口村以西与汕揭高速公路揭博段相交，主线全长59.113km。畚江北支线起点位于兴宁市水口镇，设置畚江北组合互通与汕昆高速公路兴畚段相接，向西南经过河东镇、水寨镇，终点位于曾塘村，设新寨枢纽互通连接本项目主线。此外，工程还设置了畚江北连接线和罗湖连接线等2条地方连接线。

对比原环评阶段线位，变更后将原环评阶段一条支线（华阳支线）并入主线，其他工程组成不变；主线和支线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m 的累积长度共长 47.373km，占原高速线路全长的 52.9%。

线路变更后，华阳支线并入主线，本项目主线路线总长 59.113km，设特大桥、大桥 13098.25m/38 座，中、小桥 407.6m/6 座；隧道 397.5m/1 座（双洞平均长）。畚江支线路线全长 24.932km，桥梁全长 2315.4 m/10 座，其中特大桥、大桥 2179.2m/8 座，中、小桥 136.2m/2 座。全线桥隧比 20.3%。全线共设互通式立交 10 处（含 1 处组合立交），服务区 1 处，管理中心 1 处，养护工区 1 处，停车区 1 处，匝道收费站 7 处（安流收费站含 1 处集中居住区）。工程总投资为 52.43 亿元，其中，环保投资约 9093.35 万元。

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 2013-441424-48-02-800267。

二、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《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（含畚江支线）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》（梅环技〔2019〕1 号）认为，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2019 年 4 月 24 日，经局办公会审议，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、预测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

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四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、兴宁市环境保护局、五华县环境保护局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五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负责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19 年 5 月 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、兴宁市环境保护局、五华县环境保护局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、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6 日印发
